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14號

原　　告　程良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所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要求法院加以審判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使法院得以判斷其所該當發生之權利為何，倘有欠缺者，將無法特定法院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而屬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如附表所示不合上開規定之情形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一	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： 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於案由欄填載「為訴請給付退休金事」，惟於事實及理由欄復載以：「伊已為退休公務員，每月可領月退俸3萬5,000元，現為工程行負責人暨權證地政士開業代書，惟日前多次遭臺灣銀行高雄分行以未繳納信用卡費為由，使伊無法領取月退俸，高雄分行無端行徑，造成伊信用破產，借貸無門，遭人唾棄，工程行與地政士雙雙停頓，受有無法彌補損失，故提起本訴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為由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無從辨識原告實際主張究竟為何，其餘書狀內容亦雜亂不清難以理解其意，更乏請求權基礎，起訴程式實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命被告補正，惟原告未為補正，本院復於115年5月6日發函曉諭原告補充說明，以究明其真意，原告雖於115年5月27日提出陳報狀，惟觀諸書狀內容仍未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難認原告就前揭起訴要件之欠缺已遵期補正，原應駁回原告之訴，茲最後一次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二	提出上開所示命補正事項之補正狀正本1份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相同份數之繕本到院，書狀記載方式並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參條規定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。
三	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；又撤回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可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如原告欲撤回訴訟，亦請具狀陳報，附此敘明。